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6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大一互联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由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 二、接受担保进展情况

大一互联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关联方钱炽峰先生为大一互联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增加大一互联应收账款作为本次授信

业务的质押担保，并于近日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本次接受担保的进展属于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进展，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债务人：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钱炽峰；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押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出质人：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大一互联在日常经营销售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